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科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及进行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联科科技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813号）核准，联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55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9,285,000.00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96,312,839.61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6月16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永证验字〔2021〕第210018号）。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实施主体
1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30,000.00	27,155.20	联科卡尔迪克

2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8,297.49	联科卡尔迪克
3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联科科技、联科新材料、联科卡尔迪克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600.00	12,178.59	联科科技
合计		62,897.49	59,631.28	

二、募投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使用募集资金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尚未使用资金金额	截至期末使用进度(%)
1	研发检测中心建设项目	8,297.49	-	8,297.49	-
2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27,155.20	18,348.66	8,806.54	67.57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2,178.59	9,880.22	2,298.37	81.13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2,000.00	12,000.00	-	100.00
合计		59,631.28	40,228.88	19,402.40	-

三、募投项目延期情况说明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概况

公司结合募投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变更的情况下，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对“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	2022年5月	2023年12月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10万吨/年高分散二氧化硅及3万吨/年硅酸项目，截止目前该项目已经建成2条生产线，分别于2020年12月底，2021年7月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还有一条线尚未建设完成。

截止目前，该募投项目大部分建设内容已完成。但近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及疫情防控措施的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有所迟缓，未能如期完成建设。鉴于上述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效果，合理有效地配置资源，董事会决议延长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原因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核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进行调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的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和公司日常业务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募投项目延期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深证上〔2022〕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联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凤华



阎鹏

